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366號

原告 王義雄
被告 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書瑋

陳儀珮（原名陳宜佩）

彭明仁

夏彩桐（原名夏清駙）

王美滿

被告 翔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長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張書瑋、陳儀珮、彭明仁、夏彩桐、王美滿為被告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規定自明。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322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被告亞洲時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亞洲公司）於民國
02 109年11月2日經臺北市商業處命令解散，並經臺北市政府廢
03 止登記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
04 記表等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行清算，惟迄未選任清算
05 人，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。又亞洲公司原登記董事余芮菱、
06 韓乙綺另訴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業經臺灣
07 臺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2367號判決確認余芮菱、韓
08 乙綺與亞洲公司間之董事及清算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並已確
09 定，亞洲公司之董事為張書瑋、陳儀珮、彭明仁、夏彩桐、
10 王美滿，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、股份有限公司變
11 更登記表等在卷可稽。原告及張書瑋、陳儀珮、彭明仁、夏
12 彩桐、王美滿迄未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13 1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18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0 書記官 許寧華